

#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乾安支行”）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存在保证合同纠纷，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7 月 10 日，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司法冻结了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7,044,160 股，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82%，详见本公司公告——临 2015-003、临 2015-018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本公司收到索普集团通知，索普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40 号，该项保证合同纠纷已经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结，该《民事判决书》摘要如下：

综上，乾安支行关于索普集团、儒仕公司承担本案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，不能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吉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、二审受理费及保全费由乾安支行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索普集团将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办理相关被司法冻结股份的解冻手续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